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攀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攀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吴攀龙先生个人简历

吴攀龙，男，1981年6月出生，法学硕士。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医学院党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校长办公室科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健康学院筹备组副组长，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职工董事，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控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海口海控瑶城美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省琼中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海南省屯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保留正处级）、一级调研员。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